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葫芦娃

##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。同时，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经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有效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#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    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[财办会（2012）30 号]中第二条第四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

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

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